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#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. 召开地点：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5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）

##### 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晋荣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3人，代表股份321,972,0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637,753股的60.7910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09

人，代表股份49,580,44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637,753股的9.3612%。  
具体如下：

#### 1.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228,610,5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637,753股的43.163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82,0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637,753股的0.0910%。

#### 2.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05人，代表股份93,361,4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637,753股的17.6274%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，代表股份49,098,4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9,637,753股的9.27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57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6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2%。

#### 2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57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5%；反

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6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2%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57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6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2%。

### **4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57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6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2%。

### **5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71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79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78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355%；反对59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3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19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%；反对59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21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11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59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8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19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%；反对59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21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911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59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8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519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80%；反对59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21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0%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210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34%；反

对742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305%；弃权1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,818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4633%；反对742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.4967%；弃权1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99%。

#### **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876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3%；反对93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9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9,484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074%；反对93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877%；弃权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8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熊梦飞先生、宾墨缘女士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